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价格区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实施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价格区间由 26 元/股至 36 元/股调整为 7.37 元/股至 10.23 元/股。

一、本次增持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华虹电子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起，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若公司股票价格位于 26 元/股至 36 元/股的价格区间内，累计增持金额至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临 2016-13）。

2016 年 3 月 9 日，华虹电子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6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增持金额为 19,530,000.00 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 39.06%。

2016 年 3 月 14 日，华虹电子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2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增持金额为 8,049,154.14 元。截至目前已累计增持股份数量 880,000 股，累计增持金额 27,579,154.14 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 55.16%。

2016 年 9 月 8 日，华虹电子拟从本次增持计划到期之日（2016 年 9 月 9 日）起将本次增持计划延期履行 6 个月。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若公司股票价格位于 26 元/股至 36 元/股的价格区间内，累计增持金额至

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已增持部分）。

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实施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末总股本 497,866,2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 99,573,246.8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该预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497,866,234 股变更为 1,742,531,819 股。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临 2016-79）。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调整为 7.37 元/股至 10.23 元/股。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价格区间上限=（调整前的价格区间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资本公积每股转增股本数）=（36 元/股－0.2 元/股）/（1+2.5）=10.23 元/股。

调整后的价格区间下限=（调整前的价格区间下限－每股现金红利）/（1+资本公积每股转增股本数）=（26 元/股－0.2 元/股）/（1+2.5）=7.37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四、本次增持计划价格区间调整后履行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价格区间调整后履行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